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111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38元/股（含），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88,022股至1,576,044股（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进行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705%至1.41%。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在回购期间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实施回购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首次回购的次日披露了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在每月的前三个工作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2月2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30,000 股，并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 1,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最高成交价为 23.59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6.480 元/股，成交总金额 24,767,989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实施期限、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总额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回购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四、本次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

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1,20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07%，回购股份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总股本不会变化。如公司所回购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授出或转让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 日